

教育局通函第141/2025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備辦

副本送：其他學校校監及校長及各組主管— 備考

（注意：各校監、校長及教師均應閱讀本通函）

2025/26學年《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安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所有公營學校¹、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以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有關2025/26學年《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安排，以及提醒學校核實及呈交新聘用教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本通函應與2022年10月24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及教育局於2023年5月向學校發出的信函一併閱讀。

背景

2. 教師的言傳身教對學生的成長影響深遠。教師必須正確理解《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才能啟迪學生，幫助他們以正面、守法、維護公益和負責任的態度履行國民及香港居民的責任。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訂明，由2023/24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直資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的新聘任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均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考慮聘用。學校應要求教師正確理解《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

¹ 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

鼓勵教師參加有關測試。有關測試要求，請參閱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blnst>）。

詳情

3. 因應公務員事務局已推出數碼化《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學位／專業程度職系）測試（以下簡稱為數碼化測試），而參與《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非學位程度）的需求顯著減少，為善用資源，教育局於2025/26學年起，將不再舉辦《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但繼續舉辦一輪《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非學位程度）。具體安排如下：

學位程度的測試

4. 公務員事務局已於2025年5月推出數碼化測試，讓持有學士學位或將於本學年或下一學年獲取大學學位的人士能全年按自選時間參加《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學位／專業程度職系）測試。就此，由2025/26學年起，教師可按個人需要及自選時間，參加數碼化測試。數碼化測試的答題形式、時間和內容與教育局以往舉辦的紙本形式《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相同，考生亦可於測試當日獲發電子成績證書。持有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會被視為已符合相關要求，可獲考慮聘用。

5. 請注意，倘若參與數碼化測試的人士缺席考試或未能在考試取得及格成績，該人士不得在為期三個月的暫緩考試期內再次進行測試。教育局鼓勵教師盡早參加數碼化測試。有關數碼化測試的詳情及網上報名方法，請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s://www.csb.gov.hk/tc_chi/recruit/2934.html）。

非學位程度的測試

6. 教育局將繼續為未持有學士學位而有意入職或轉職擔任中小學非學位教師職位或幼稚園教師職位的人士，舉辦紙本形式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非學位程度），暫定測試日期為2026年6月7日（星期日）。有關測試的詳情及報名安排將於2026年4月中旬透過新聞公報及教育局網頁公布。

7.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非學位程度）的及格成績只適用於申請非學位教席。如教師於非學位程度的測試取得及格成績而日後在取得學位資歷後轉職學位教席，須另行應考學位程度的測試以符合相關要求。如個別學校因擬聘用的非學位教師在聘任生效前未能參與過往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

及香港國安法》測試（非學位程度）而需特別安排，可與教育局聯絡，教育局會按個別情況提供協助。

核實及呈交新聘任教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

8. 公營學校、直資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在聘用教師前，必須查核擬聘用的人士是否已在聘任生效前取得由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或政府部門發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並於每學年初透過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https://eservices.edb.gov.hk>) 向教育局呈交所有新聘任教師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詳情請參閱教育局於 2023 年 5 月向學校發出的信函。

9. 學校查核有關資料時，可接受擬聘用人士提供的由教育局、公務員事務局或政府部門發出的紙本《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通知書，亦可接受由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電子成績證書的列印版本。電子成績證書上備有「認證易」二維碼，學校可登入「認證易」網站 (www.eproof.gov.hk)，透過網站內置的掃描器掃描電子成績證書上的「認證易」二維碼，以驗證電子證書是否真實和有效。電子成績證書的認證結果會以不同顏色顯示在框架內，分別為「已認證」（「綠色」框）或「已被註銷」（「紅色」框）。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https://www.csb.gov.hk/tc_chi/recruit/cre/ecert/2926.html)。

查詢

10. 有關2025/26學年《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的查詢，請致電2892 5709與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教師行政2組聯絡；有關學校聘任事宜的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